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30，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独立董事马念谊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当前智能医疗云发展如何，新的医院场景的ai应用有何进展？

答复：你好！公司于2023年末与华为云、润达医疗签署全面合作协议，通过“智慧医疗云”赋能医院客户和药店，应用智慧检验、智慧随访、智慧患教、数字人健康宣教等助力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数字转型。目前相关合作正在积极推进，2024年公司成立了数智健康发展中心，统筹公司数智健康项目，在医院端积极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医院临床检测报告分析、病历生成、患者健康管理等，助力医院服务智慧升级。在零售端，集团已经启动了“桂中大药房智慧升级计划”，打造了零售端AI药师助手—“阿桂药师”，正在进行上线测试，预计年内将上线智能AI健康服务，通过AI产品赋能慢病回访、健康监测、学科患教等专业健康服务。谢谢！

问题2：公司有计划在广西之外开设药店嘛？

答复：你好！公司在广西区内能较好的发挥批零一体化竞争优势，推动批发渠道与零售渠道的品种共享、客户协作，形成差异化品种优势，推动处方外延、互联网医疗、慢病管理、双通道药店等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落地，从而牢牢把控医院端和零售端两大药品消费场所，因此公司批发和零售业务目前仍然主要在广西市场。公司近年来一方面通过合理规划药店布局，优化经营管理和品种结构，提升单店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新技术应用赋能零售药店数字转型，开展慢病管理等专业化健康服务和互联网医疗、处方外延等创新项目，推动线上业务与线下业务的协同，构建“新零售”业态。公司在巩固和提高区内市场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环境、市场空间、并购成本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适时考虑向其他省份拓展业务。谢谢！

问题3：请问今年下半年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答复：你好！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在医药批发板块公司将更加注重经营质量，平衡销售与回款，发挥集团批零一体化渠道优势，抢抓优质品种，优化品种结构，积极开展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推动医院器械耗材的集采集配模式落地，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在医院端的器械耗材市场份额。在零售板块，将进一步完善门店布局，推动自建与加盟并行开店，同时持续优化调整品种结构，保持差异化品种优势，提高核心战略品种、自产工业产品等在门店的销售占比，推动毛利率提升。此外，持续开展慢病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尽快落地智慧患教、AI问诊等数字化健康服务，发挥自建的互联网医院优势，以及与区内各医疗机构的处方外延项目合作，形成“医+药+健康管理”一站式就医用药服务闭环，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医药工业板块，公司将继续强化研发创新持续推动新品研发、质量提升，发挥商业渠道优势，推动广西区内医院客户开发和份额提升，同时积极打造工业优质品牌，借助拳头优质产品带动中成药全系列产品全面发展，打造更多的畅销单品，持续拓展与包括全国头部连锁在内的连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快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零售市场的渗透率，形成OTC零售、医疗推广、商务分销、连锁KA四条业务管线并行推动全国销售布局。谢谢！

问题4：公司24年半年报的应收账款天数比23年半年报的更长，公司有哪些应对手段呢？同时到24年年末应收账款天数会下降吗？

答复：您好！公司应收账款较高是由公司以医院销售为主的业务结构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是医疗机构应款周期较长，直接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较高。虽然医院客户回款时间较长，但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能够保证回款，坏账风险较低。目前，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平衡销售与回款之间的关系，以运营质量提高、客户回款及时、开源节流等各方面综合提升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强化了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工作，有效控制相关风险。谢谢！

问题5：医药批发板块增速放缓，公司如何应对？预计下半年情况如何？

答复：你好！2024年半年度，公司批发板块出现下滑原因主要系，一是公司在上半年强化经营风险，有的放矢地开展销售工作，适当控制风险较大、账期较长的销售，从而优化公司批发端业务结构，提高销售质量。二是集采常态化落地、医保按病种付费（DRGs）扩面执行、行业合规监管趋严，对医院端用药量和用药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市场规模承压。尽管在行业政策压力下，行业增速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医药作为内需主导且刚需较强的行业，在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趋势发展以及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的背景下，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韧性，也使得医药流通市场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规范化发展、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升级的发展态势。谢谢！

问题6：公司零售药店业务是否感受到市场竞争的加剧？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你好！随着药店数量的持续增加和线上业务的发展，实体门店竞争加剧。公司零售业务将坚持“探索专业化服务、打造专业化药房”的发展模式，突出差异化品种优势和特色门店专业服务优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医保双通道、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定点等资质覆盖，深度挖掘公司覆盖国谈集采品种、医保目录品种以及各类创新药、特药、慢性病用药的特色品种优势，提升门店客流和销量。在医保双通道、门诊统筹政策推动下，持续提高相关资质药店对零售业务的业绩贡献。同时将以AI等新技术赋能专业慢病健康服务开展，落地精准营销，推动持续消费。此外，公司以自建的实体互联网医院支撑门诊统筹业务，大力发展O2O网上药店业务，强化实体药店与自营网上药店、第三方配送平台合作，将线上消费与实体药店服务有效衔接，提高健康消费便利性，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谢谢！

问题7：SPD现已签约35家医院，预计24年底前能达多少家？

答复：你好！公司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拟在投资建设期内与18-22家三级医院，20-30家二级医院开展相关合作。今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医院器械耗材SPD项目的实施工作，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医院器械耗材的集采集配模式落地，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在医院端的器械耗材市场份额。谢谢！

问题8：您好，柳药2季度的销售额比1季度下降原因是什么呢？

答复：你好！公司单二季度销售额下降原因主要系，一是公司强化经营风险管控，有的放矢地开展销售工作，适当控制风险较大、账期较长的销售，从而提高销售质量，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和安全性。二是在二季度第九批集采落地执行、医保按病种付费（DRGs）扩面执行、比价系统推出前期准备以及行业合规监管趋严，对终端用药量和用药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市场规模承压。尽管在行业政策压力下，行业增速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医药作为内需主导且刚需较强的行业，在我国人口增长、老龄化趋势发展以及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的背景下，未来仍将保持较强的韧性，也使得医药流通市场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规范化发展、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升级的发展态势。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前，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唐春雪女士持有公司1,339,8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4%；董事陈洪先生持有公司2,778,19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0%；副总裁唐贤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6,2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唐春雪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3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陈洪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7%；唐贤荣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唐春雪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1,339,83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陈洪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2,778,1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唐贤荣先生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202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裁唐春雪女士、董事陈洪先生、副总裁唐贤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春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39,831	0.34%	IPO前取得：416,94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2,891股
陈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8,190	0.70%	IPO前取得：646,9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1,210股
唐贤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6,272	0.24%	IPO前取得：50,31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4,962股

注：1、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是基于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总股本399,035,976股计算得出。

2、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7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和2019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春雪	0	0%	2024/6/12～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30,000股	1,339,831	0.34%
陈洪	0	0%	2024/6/12～2024/9/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90,000股	2,778,190	0.70%
唐贤荣	20,000	0.005%	2024/6/28～2024/6/28	集中竞价交易	17.60－17.60	352,000.00	未完成：220,000股	964,272	0.24%

注：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99,035,976股变更为399,030,976股。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比例是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399,030,976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8,5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8,5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83,192,88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0,447,4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745,40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8,568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0,785,019股），股东数量为44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将于2024年9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6,965,66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年11月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383,772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	2022年1月6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18,357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	2022年7月25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863,534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合计		–	6,965,663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合计新增股份2,160,55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3月30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785,78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2023年5月24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829,650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	2023年10月11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83,398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	2023年12月7日	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61,714	《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合计		–	2,160,550	–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490,785,019股变更为499,911,23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激励对象的自愿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88,56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施文茜	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219,960
2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68,608
	合计		588,568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限售股	588,568
	合计	588,568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沈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则由其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沈伟先生简历

沈伟，男，1969年10月生，汉族，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历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龙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港集团办公室总经理。

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三）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周二）09:00-16: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jshipping.cn

联系人：李杨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09元/股调整为39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9.09元/股调整为36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2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5.09元/股调整为362.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2023年9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2.09元/股调整为355.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因此，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09元/股调整为350.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0元（含税）。公司将于2024年9月13日向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5.09元/股-4.50元/股=350.59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七、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